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更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1樓21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的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所提呈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333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于剛博士(聯席主席)

衛哲先生

齊志平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崔錦鋒先生

閔雪琴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輝先生

吳鷹先生

朱征夫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座

21樓210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包括(其中包括)(i)更新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ii)回購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發行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681,731,800股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336,346,36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條件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有關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681,731,800股。在提呈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1,168,173,180股股份。股份回購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及
- (c)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的股份回購授權所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3(3) 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因此，齊志平先生及閔雪琴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4(1) 條，三分之一的當時董事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因此，崔錦鋒先生、張家輝先生及朱征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標準及評估程序。於重新委任現有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審議，及建議擬議的候選人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各退任董事均以彼等於各領域的豐富知識及經驗為本公司作出積極貢獻，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當中，提名委員會於考慮候選人的技能及經驗後，確定建議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i)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張家輝先生通過以其會計及審計經驗提供獨立意見及財務觀點為本公司作出正面貢獻，以及朱征夫先生通過以其法律知識及管理經驗提供獨立意見及商業見解為本公司作出正面貢獻；(ii)張家輝先生及朱征夫先生均可於年齡、性別及國籍方面為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及(iii)於不超過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家輝先生及朱征夫先生均可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家輝先生及朱征

董事會函件

夫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持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獨立性。

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決定。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zallc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虛構資料，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包括但不限於)(i)更新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全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
閻志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提呈全體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要求的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11,681,731,800股。在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1,168,173,18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股份會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為回購股份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 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在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會有此舉動。

3. 回購股份的影響

董事認為，即使建議回購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董事均不會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4. 回購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回購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只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股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動用股本購買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此回購的股份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僅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令其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6,609,022,268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6.58%)之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建議授予的回購權利回購股份，則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86%。董事認為，此增幅不會導致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據董事所悉，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對其股份進行的任何回購將不會產生任何後果。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量減少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5%，則本公司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截至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1.76	9.82
五月	10.30	8.09
六月	9.80	8.48
七月	9.48	7.00
八月	7.59	6.02
九月	6.70	5.71
十月	5.95	5.36
十一月	6.12	5.53
十二月	6.07	3.63
二零一九年		
一月	4.56	3.85
二月	4.74	3.92
三月	4.08	2.87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9	3.10

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齊志平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收購深圳市中農網有限公司（「中農網」）50.6% 權益時加入本集團。齊先生當時為中農網的副董事長，而於上述收購後仍擔任該職位。齊先生亦為本集團聯席總裁，主要負責統籌管理本集團的線上平台業務及各平台協同，中農網的總體戰略規劃及經營能力提升，制定本集團投資和發展戰略，設計商業模式及參與本集團投資專案的決策和管理。齊先生為中農網創始團隊成員之一，在連鎖零售、證券投資及電子商務領域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而於企業治理、戰略規劃及全域部署亦富有經驗。

齊先生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的副主席及董事。

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得深圳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彼目前就讀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EMBA 課程。

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 7,656,097 股股份及有權認購合共 46,384,552 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之約 0.46%。除所披露

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此外，齊先生擔任中農網副董事長有權收取人民幣1,030,000元的年度酬金及酌情花紅。齊先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除以上披露外，齊先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要求需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其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崔錦鋒先生，40歲，現為本集團天津電商城董事長，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崔先生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湖北省以外項目的整體日常管理。崔先生有逾14年批發市場及商用物業行業經驗。崔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江漢大學汽車製造與維修專業文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為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及董事會聯席主席閻志先生持有99.95%之股份。

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擁有1,592,500股股份及有權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之約0.03%。除所披露者外，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在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服務合約，崔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480,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市場水平而釐定。崔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崔先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除以上披露外，崔先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要求需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其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閔雪琴女士，35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閔女士累積超過九年的商用物業及批發商場行業經驗。彼為漢口北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本集團副總，彼負責本集團綜合行政及財務事務。閔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漢口北交易服務中心的服務管理及融資工作。自二零一八年起，閔女士擔任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及董事會聯席主席閻志先生持有99.95%之股份。閔女士擔任武漢眾邦銀行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之股份。閔女士於二零一七年擔任第七屆湖北省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閔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電子商業畢業文憑並於二零一三年攻讀武漢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閔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閔女士擁有59,000股股份及有權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之約0.02%。除所披露者外，閔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閔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未在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閔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閔女士每年可獲董事酬金240,000港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有關其他附帶福利及花紅。閔女士的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閔女士的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此外，閔女士擔任漢口北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本集團副總裁有權收取人民幣120,000元的年度酬金(相當於約140,076.78港元)。

除以上披露外，閔女士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 條規定要求需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其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輝先生，44 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擁有逾 20 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核數師及兩間聯交所 GEM 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今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授 University of Bradford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股份權益。張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除以上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張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 300,000 港元，金額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張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張先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除以上披露外，張先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要求需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其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朱征夫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朱先生目前為廣東東方昆侖律師事務所之專職律師，於此之前，朱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廣東省國土廳廣東地產法律諮詢服務中心副主任、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廣東大陸律師事務合夥人、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廣州市經濟貿易律師事務所金融地產部主任，且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萬寶電器進出口公司貿易發展部副部長。朱先生亦為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上市公司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上市公司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廣州日報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武漢三特索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朱先生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會成員。朱先生先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弘高創意建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之委員及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

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國際經濟法學博士學位，且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之專職律師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朱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除以上披露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朱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朱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480,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朱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朱先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除以上披露外，朱先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要求需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其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茲通告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齊志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崔錦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閔雪琴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張家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朱征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權利；
- (b) (a)段所述批准須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或(iv)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守則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此上市的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須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根據上述(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九名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崔錦鋒先生及閔雪琴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